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止。

第 7989338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江西双胞胎控股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昌东大道7003号办公大楼1207室

代理机构 深圳金豆豆知识产权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类：工业用油脂；动物脂；照明用气体；夜间照明物（蜡烛）；酒精（燃料）；引火物；工业用蜡；蜡烛；除尘制剂；电